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屈佩玲

送達代收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玖拾元，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三、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宜璋